证券代码:000153　证券简称:丰原药业　公告编号:2014-060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四川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收到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普什集团”)通知,普什集团已收到四川省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以所持成都普什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参与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川国资产权[2014]73号)。四川省国资委已原则同意普什集团以所持成都普什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参与本公司资产重组事宜。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14—061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截至2014年10月16日,公司尚未收到四川省国资委关于公司向普什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普什制药100%股权事项的批复。因此,按照《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由2014年10月22日延期至2014年10月30 日。

2014年10月17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公告》。

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30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30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29日15:00至2014年10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15日

(五)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详见附件1: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六)投票规则: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总部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二、出席对象

(一)截至2014年10月1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附件2:授权委托书);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其他相关人员。

三、会议审议的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内容须逐项审议:

2.1　资产购买情况

2.1.1　交易方案

2.1.2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方式及支付

2.2　发行股份方案

2.2.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2.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2.3　发行价格

2.2.4　发行数量

2.2.5　上市地点

2.2.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2.7　过渡期损益归属

2.2.8　关于本次发行以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2.9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2.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三)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公司与普什集团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批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修订<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修订<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十二)审议《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具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及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以上全部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四、参加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4年10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5:00–17:00。

(三)登记地点:合肥市包河工业区大连路16号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办公楼四楼证券部。

(四)登记手续:

1、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军　张群山

联系电话:0551—64846153

传　真:0551—64846000

通讯地址:合肥市包河工业区大连路16号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230051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十次及第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件1: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议案进行投票,多个议案须多笔委托。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360153　投票简称:丰原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实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表示总议案,1.00元表示议案一,2.00元表示议案二,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项)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下列十二个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00
2.1	资产购买情况	
2.1.1	交易方案	2.01
2.1.2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方式及支付	2.02
2.2	发行股份方案	
2.2.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03
2.2.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04
2.2.3	发行价格	2.05
2.2.4	发行数量	2.06
2.2.5	上市地点	2.07
2.2.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08
2.2.7	过渡期损益归属	2.09
2.2.8	关于本次发行以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10
2.2.9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2.11
2.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2.12
议案三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4.00
议案五	关于《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00
议案六	关于公司与普什集团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7.00
议案八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议案	8.00
议案九	关于修订《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9.00
议案十	关于修订《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0
议案十一	关于修订《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11.00
议案十二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12.00

注:对议案二中有多个需表决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二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二中的子议案1,2.02元代表议案二的子议案2,依次类推。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丰原药业”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153	丰原投票	买入	100.00	1股

(2)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反对票,对议案二第一项投弃权票,对议案二第二项投同意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153	丰原投票	买入	1.00	2股
360153	丰原投票	买入	2.01	3股
360153	丰原投票	买入	2.02	1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服务密码的认证方式

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有效期为7日。

投资者通过深圳交易所服务系统比照新股申购业务操作,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为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数字证书的认证方式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10月29日下午15:00至2014年10月3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考虑到所需表决的提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100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提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附加2: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通知所列议题按照以下授权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　案	同意	弃权	反对
总议案	下列十二个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1	资产购买情况			
2.1.1	交易方案			
2.1.2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方式及支付			
2.2	发行股份方案			
2.2.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2.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2.3	发行价格			
2.2.4	发行数量			
2.2.5	上市地点			
2.2.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2.7	过渡期损益归属			
2.2.8	关于本次发行以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2.9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2.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议案三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六	关于公司与普什集团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七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议案八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九	关于修订《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十	关于修订《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十一	关于修订《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十二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时间:

委托人股东账号: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14-44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141400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下称“《通知书》”)。

根据《通知书》所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此前,公司已于2014年10月17日获中国商务部商资批(2014)967号批件原则同意公司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

公司后续将根据审批进展及时进行有关披露。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14-048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33,70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66%)通知,其质押给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5,375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已于2014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2014年10月24日,广厦控股将5300万股权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458　股票简称:时代新材　编号:临2014-046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株洲所”)的通知,其母公司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南车”)拟筹划重大事项。鉴于中国南车筹划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27日起停牌。

公司将及时与株洲所进行沟通,了解中国南车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4-055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1352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14-42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健工业园片区城市更新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4月 10 日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网站 www.szpl.gov.cn 发布了《关于<2012 年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第一批计划>的公告》,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健工业园片区更新单元已被列入该计划并经市政府批准。该事项已于2012年2月4日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2-4)。

目前,福田区莲花街道天健工业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规划(草案)已经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综合业务会审议通过,自2014年10月27日起进行公示,详情可查阅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第一直属管理局网站 http://zsy.szpl.gov.cn/和《深圳商报》发布的《关于<福田区莲花街道天健工业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规划>(草案)的公示》。相关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福田区莲花街道,莲花路与景田路交汇处西南侧,西邻景田西路,南邻商报路。更新单元用地面积68239.6平方米,拆除用地面积61,375.6平方米,开发建设用地面积38,155.9平方米(含项目配建保障性住房占地面积3,342.6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220,000平方米,其中住宅199,300平方米(含项目配建保障性住房29,300平方米),商业11,000平方米,公共配套设施9,700平方米(含9班幼儿园2,400平方米,占地2,700平方米)。独立占地保障性住房(政府部分)用地面积2,478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9,910平方米。

二、现场公示地点

1、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第一直属管理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69号一楼大厅

2. 深圳市福田区城中村(旧村)改造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沙路国防大厦七楼

3、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南路6号

4、项目现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商报路80号

三、公示时间

为期 30 个自然日,自2014年10月27日至 2014 年11月25日止。

公司天健工业园片区更新单元规划(草案)目前仅处于公示阶段,最终成果以政府批件为准,还需报深圳市政府审批后方可按有关程序组织实施,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4-61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0月27日收到独立董事赵志民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

为贯彻落实吉林省委组织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精神,赵志民先生自愿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一并辞去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自曹家兴先生、赵志民先生先后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后,目前公司独立董事剩余人数为1人,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总人数三分之一的比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赵志民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赵志民先生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赵志民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赵志民先生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7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4年10月9日公告,本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7(星期一)14:30在公司4楼会议室(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 628 号)召开,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华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 代表股份822,604,560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6.6526%。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 代表股份822,604,560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6.652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2,604,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2.《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2,604,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3.《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2,604,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终止<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2,604,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0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郭芳晋、郭恩颖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4-070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部分原始股东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余松恩、周西川等26名首发前自然人股东(以下简称“存在纠纷人员”)就承诺函违约合同纠纷一案于2012年12月26日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山区法院”)提起了诉讼,南山区法院于当日受理了此案(详见公司2013年3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与部分原始股东违约金纠纷情况的说明》的相关内容)。

存在纠纷人员中的21人在答辩期提出管辖权异议,认为该案系劳动争议,应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请求南山区法院驳回起诉。南山区法院依法驳回了上述21人对该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详见公司2013年6月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诉讼进展的公告》的相关内容。)。该批存在纠纷人员不服南山区法院的裁定,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市中院”)提起上诉。深圳市中院于2013年6月依法驳回了上诉,维持原裁定。该裁定为终审裁定。(详见公司2013年7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与部分原始股东诉讼进展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2013年9月13日公开开庭审理的公司诉曹琳(上述26名被告之一)合同纠纷一案,南山区法院判决如下:1、被告曹琳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1,898,856.96元及利息(利息自2013年1月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2、被告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3、本案受理费21,964.4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26,964.4元,由被告曹琳负担(受理费、保全费原告已预交,被告负担之数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迳付原告);4、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详见公司2013年10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与部分原始股东诉讼进展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2013年12月18日,曹琳(上述26名被告之一)不服南山区法院的裁定,在规定时间内向深圳市中院提起上诉。2013年12月20日,深圳市中院(2013)深中法商终字第2088号《民事判决书》,针对被告曹琳不服一审判决提起的上诉,深圳市中院审理认为,《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面向激励对象发行的限制性股份是由激励对象(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业务骨干)自愿认购的、转让受到公司内部一定限制的普通股。此种激励计划有利于增强富安娜公司经营团队的稳定性及工作积极性,增进富安娜公司与股东的利益,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是合法有效的。该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后,富安娜采用由激励对象以《承诺函》的方式继续对激励对象出具《承诺函》实为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条款的变通和延续,体现了激励与约束相结合原则,激励对象按照《承诺函》向富安娜公司支付“违约金”后所能获得的股份为激励对象违反承诺日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承诺函》继续对提前辞职的激励对象所能获得的股份授予收益予以限制,并不违反公平原则,是合法有效的。被告在富安娜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离职,《承诺函》约定的对被告股份授予收益进行限制的条件已经成就,被告应依约将被限制的部分收益(即“违约金”)返还给富安娜公司。综上,被告的上诉理由均不成立,本院不予采纳。经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1、18名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36,050,230.32元及利息(利息自2013年1月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2、18名被告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3、本案受理费及保全费由18名被告负担(受理费、保全费原告已预交,被告负担之数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迳付原告);4、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详见公司2013年10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与部分原始股东诉讼进展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2014年2月,公司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针对公司诉周西川、屈景晨、姜波、闫爱兵、孟蓉蓉、毛善平、杨海艳、杨克斌、彭鑫、常明玉、孙文君、吴良宝、杨波、杨建兵、杨金荣、李建军、孙芜、范长录承诺函违约合同纠纷一案,南山区法院审理认为,(1)原告要求被告根据其出具的《承诺函》支付“违约金”,被告在《承诺函》中明确承诺于“本人应持有公司的股票在证券市场可以公开出售之日后三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支付违约金”,即诉讼时效期间应以被告承诺支付“违约金”期限届满的次日起计算,而被告所持有的股票在证券市场可以公开抛售之日为2012年12月30日,因该日是非交易日,涉案股票可以公开出售之日顺延至2012年12月31日,被告应于此后三个交易日即2013年1月8日前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诉讼时效应自2013年1月9日起算,原告于2012年12月26日起诉并未超过诉讼时效;(2)《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面向激励对象发行的限制性股份是由激励对象(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业务骨干)自愿认购的、转让受到公司内部一定限制的普通股。此种激励计划有利于增强富安娜公司经营团队的稳定性及工作积极性,增进富安娜公司与股东的利益,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是合法有效的。该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后,富安娜采用由激励对象出具《承诺函》的方式继续对激励对象进行约束,该《承诺函》实为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条款的变通和延续,体现了激励与约束相结合原则,激励对象按照《承诺函》向富安娜公司支付“违约金”后所能获得的股份为激励对象违反承诺日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承诺函》继续对提前辞职的激励对象所能获得的股份授予收益予以限制,并不违反公平原则,是合法有效的。被告在富安娜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离职,《承诺函》约定的对被告股份授予收益进行限制的条件已经成就,被告应依约将被限制的部分收益(即“违约金”)返还给富安娜公司。综上,被告的上诉理由均不成立,本院不予采纳。经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1、18名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1,440,504元并承担受理费用。另针对公司诉周西川、屈景晨、姜波、闫爱兵、孟蓉蓉、毛善平、杨海艳、杨克斌、彭鑫、常明玉、孙文君、吴良宝、杨波、杨金荣、李建军、范长录、杨建兵、孙芜承诺函违约合同纠纷一案,除杨建兵、孙芜未提出上诉、判决生效外,剩余16人均不服南山区法院的一审判决,在规定时间内向深圳市中院提起上诉。(详见公司2014年06月0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与部分原始股东诉讼进展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二、案件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广东财安司法鉴定所《司法